

招商银行(资产托管部)

东方红明远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2020年年度托管人报告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：

托管人声明，在本报告期内，资产托管人——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协议/托管人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、关于托管人职责的约定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职责。

在管理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和信息真实、准确、有效的前提下，在我行能够知悉和掌握的情况范围内，我行对资产管理人报告中的财务指标、净值表现、财务会计报告、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进行了复核，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。

特此报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资产托管部

2021年3月26日

